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學校名稱

經辦: 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37 4591)(查詢電話: 3509 8573) [請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傳真提交。]

適用於錄取1至5名非華語學生1的特殊學校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額外撥款 2021/22 學年學校計劃(特殊學校適用)

學校註冊編號	:(6位數 SCRN)
學校電話號碼	:
學校傳真號碼	:
總統籌人員姓名	:
總統籌人員電郵	3:
按 2021/22 与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本校全校共
錄取	名非華語學生(不包括在校內修讀非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並已
在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內核實及更新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按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號,本校	在 2021/22 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2。本校知悉教育局會根據收生實派
調查指定的參照	日期收集所得的學生人數與結果(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
生資料),計算本	校在 2021/22 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額。若本校所呈報的預計合
資格的非華語學	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教育
局會在 2022 年第	常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資助。本校承諾會在 2021/2 2
學年內將額外撥	款差額(如適用)全數歸還教育局。

本校確保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並將充分及適時運用額外撥款作特定用途(即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本校 2021/22 學年的學校計劃已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如學校因特殊情況(例如學生並非用口語溝通)而未能識別其家庭常用語言,學校可參考學生父或母所用的語言,並以此決定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至於家庭常用語言不明或不適用的學生(如入住宿舍的學生),學校應按個別情况考慮,一般不應把這些學生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² 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於 2020/21 學年獲提供 15 萬元的額外撥款。額外撥款額會以此為 基數,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按學年調整。經調整後的 2021/22 學年額外撥款額(如適用)會於 2021 年 8 月中旬在教育局專題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ncs chi)公布。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 整體規劃

(1) 安排專責統籌人員(教師/小組)

本校已安排以下專責人員統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的事宜:

姓名及職位	教授中文科的經驗	教授非華語學生
		中文科的經驗
總統籌人員姓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年以下	□ 1 年以下
 □ 副校長	□ 1年至少於4年	□ 1年至少於4年
□ 中文科主任	□ 4年至少於7年	□ 4年至少於7年
□ 中文科任教師	□ 7年或以上	□ 7年或以上
□ 其他 (請說明):		
副統籌人員(如有)姓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年以下
 □ 副校長	 1 年至少於 4 年	□ 1年至少於4年
□ 中文科主任	□ 4年至少於7年	□ 4年至少於7年
□ 中文科任教師	□ 7年或以上	□ 7年或以上
□ 其他 (請說明):		
確保教職員了解有關事宜及	提升其文化敏感度	
本校的專責統籌人員將於 2	2021/22 學年透過以下方式	, 確保教職員了解學校支
援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	,,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敏原	(百選多於一項):
□ 向教職員闡釋有關政	策及措施/匯報推行有關措	施的進展
□ 安排教師參與教育局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辦有關	周支援非華語學生暨建構
共融校園的分享會		
□ 其他(請說明):		

(2)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安排教學人手

本校於 2021/22 學年教授有非華語學生班別/組別中文科的教學人員及其相關經驗如下:

職位		人數	教授有非華語學生班別 /組別中文科的經驗		人數
			1年以下	()名
11 /r 44 fr	i () 名	1年至少於4年	() 名
科任教師			4年至少於7年	() 名
			7年或以上	() 名
			1年以下	() 名
女 與 四人 1111	(\ <i>h</i>	1年至少於4年	() 名
教學助理	學助理 ()名)名	4年至少於7年	() 名
			7年或以上	() 名

(4) 安排教師專業培訓

為提	升中文科教學人員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本校將於2021/22學年:
	初步計劃安排他們參加的相關培訓如下(可選多於一項):
	□ 教育局舉辦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
	適架構」)及/或《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
	工具》)的研討會、工作坊等
	□ 教育局專業人員/教育局委託專上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
	□ 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推行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 教育局委託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為期五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
	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
	□ 校內中文科教學人員同儕觀課,進行專業交流,分享心得
	□ 校內中文科教學人員共同備課,調適教學策略和教學內容等
	□ 其他(請說明):
	暫時不會安排他們參加相關培訓,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教師已接受相關師資訓練/過往曾參加相關培訓或支援服務,現
	正鞏固有關經驗。
	□ 本校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方面已有足夠經驗。
	□ 本校需優先處理其他關注事項(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5) 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
- (a) 按 2021/22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本校非華語學生的分佈如下:

中學部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i)	非華語學生人數							
(ii)	未曾就讀提供本地課程幼稚園/小							
	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iii)	新來港(即在入讀本校前抵港不足一							
	年,或未曾在任何本地學校(包括幼稚							
	園及小學)就讀超過一年)的非華語學							
	生人數							

小學部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i)	非華語學生人數							
(ii)	未曾就讀提供本地課程幼稚園的非							
	華語學生人數							
(iii)	新來港(即在入讀本校前抵港不足一							
	年,或未曾在任何本地學校(包括幼							
	稚園)就讀超過一年)的非華語學生							
	人數							

(b) 本校將於 2021/22 學年適時評估所有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第(5)(a)(ii)至(iii) 項所述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以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以及制定支援計劃:

(i)	□ 已採用/將會採用《評估工具》。
	□ 未有採用《評估工具》,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預計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採用
	與華語學生相同的校本評估工具,已能有效評估他們的學習表現。
	□ 本校已發展多元化的校本評估方法,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
	現。
	□ 其他 (請說明):

(ii)	□ 已實施/將會實施學習架構。
	□ 已實施/將會實施調適架構。
	□ 未有實施學習架構/調適架構,原因是:
	□ 本校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一起學習中文,並受惠於沉浸的中
	文語言環境,預計可應付主流中文課堂的學習,故學校只須為他
	們訂定與華語學生相同的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已能幫助他們有
	系統地學習中文。
	□ 本校已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發展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幫助非華
	語學生循序漸進,學習中文。
	□ 其他 (請說明):

(6) 安排非華語學生考取合適的中國語文資歷 (適用於中學部)

本校不會劃一為錄取並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本校會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內進行持續評估,為不同起步點和能力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以助他們循序漸進學好中文。

本校 2021/22 學年提供的中國語文資歷考試,以及預計參加有關考試的高中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可選多於一項)

中國語文資歷考試			預計參加有關考試 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考試	中四	中五	中六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				
(c)	普通教育文憑試 (GCE) 高級程度 (A-Level)				
(d)	普通教育文憑試(GCE)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				
(e)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				
(f)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				

(二) 運用額外撥款提供校本支援措施

(7) 本校會充分及適時運用每學年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該學年的非華語學生。本校計劃運用 2021/22 學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 A ______ 元²,以及 2020/21 學年額外撥款累積餘額(如適用) B _____ 元)³,按校本情況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以下的校本支援措施(可選多於一項):

	校本支援措施			整合
	仅个义极相心			其他資源4
(a)		聘請額外員工		
		(請注意:如學校運用額外撥款支付額外員工的]部分薪金/非	卡全職員工
		(包括日薪員工、兼職員工等)的薪金,請以	小數表示 ⁵)	
		□ 教學助理 ()名	\$	
		□ 不同種族的助理 ()名	\$	
		□ 教師 ()名	\$	
(b)		購買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資源	\$	
		(請注意:有關額外撥款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		
		腦裝置及電子器材等)		
(c)		僱用專業服務		
		□ 翻譯/傳譯服務	\$	
		□ 校外導師/機構舉辦課後中文學習班	\$	
		□ 校外導師/機構協助教師舉辦共融校園活動	\$	
		(請於第(8)(c)項提供補充資料)		
		□ 其他(請說明):	\$	
(d)		由學校籌辦的推廣共融校園活動	\$	
		(例如多元文化活動/家校合作活動等)		
		(請於第(8)(c)項提供補充資料)		
(e)		其他(請說明):	\$	
		運用額外撥款總支出 [C]	\$	
(請	注意	:運用額外撥款總支出C應小於或等於A及B	的總和。)	

う助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部分額外撥款,惟累積餘款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撥款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學校不得將這項額外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目。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該財政年度撥款總額的結餘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學校應善用和適當分配額外撥款作特定用途(即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 當學校使用額外撥款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其他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此外,如學校計劃安排華語學生參加上述校本支援措施,同樣應按比例整合其他資源,以支援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共融文化的需要。

⁵ 舉例學校聘請一名額外教學助理,其全學年總薪金為20萬元。學校以額外撥款15萬元支付其總薪金的75%,並整合其他資源5萬元支付其餘25%。就額外撥款的運用,學校應於第(7)(a)項註明學校以額外撥款15萬元聘請0.75名額外教學助理(該教學助理工作時間不少於75%用作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建構共融校園),並透過整合其他資源,支付其餘薪金。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f)	本校	預計 2021/22 學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累積結餘為 D 元
	[A	+ B - C], 佔 2021/22 學年額外撥款的百分比為%
	[D	\div A × 100%] \circ
	只供	預計額外撥款的餘額[D]累積至高水平(70%或以上)的學校填寫
		 本校預計於 2021/22 學年完結時,額外撥款的餘額累積至高水平,有關原
	I	因,以及就充分及適時運用額外撥款的計劃如下:
	(i)	原因:
	_	
	(ii) š	軍用餘額的計劃:
	_	
(8) 本	、校於	2021/22 學年校本支援措施的詳情如下:
(a)	本杉	時請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不同種族的助理,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提供中文科的課堂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 抽離學習 (年級:)
		□ 分組/小組學習(年級:)
		□ 協作/支援教學(年級:)
		□ 發展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及/或調適學與教材料(年級:)
		□ 参考調適架構/採用教育局上載學習架構專頁或「中國語文教
		育學習領域學與教資源」內聯網的配套資源
		□ 採用/參考教育局發展的《中國語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教
		材及/或《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材料》(適用於小三及小四
		非華語學生)
		□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撥款,發展校本課程/教材
		□ 其他(請說明):
		提供課後支援:(可選多於一項)
		□ 中文學習小組(年級:)□ 暑期銜接課程(年級:)
		□ 中文銜接課程(年級:)□ 伴讀計劃 (年級:)
		□ 朋輩合作學習(年級:)□ 故事導讀 (年級:)
		□ 其他(請說明有關支援及年級):
		安排推廣共融校園活動/提供有關服務(請於第(8)(c)項提供補充資料)
		其他(請說明有關支援及年級):

(b)	本校計劃購買促進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資源,詳情如下:
	教學資源 年級和用途
(c)	本校計劃籌辦/僱用專業服務協助教師舉辦的共融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及/
	或提供的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請注意:學校可運用部分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舉辦共融校園
	/多元文化活動及/或提供相關服務。)
	服務/活動類型 年級
	(i)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多元文化的活動
	(請簡述活動如何推廣共融校園/多元文化)
	1. 活動內容:
	□ 由學校籌辦 /□ 僱用專業服務協助教師舉辦
	□ 使用額外撥款/□ 沒有使用額外撥款
	2. 活動內容:
	□ 由學校籌辦 /□ 僱用專業服務協助教師舉辦
	□ 使用額外撥款/□ 沒有使用額外撥款
	(ii) 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例如家長日、家長講座及家長教育活動等)(可選多於一項)
	□ 僱用傳譯服務或聘請會說英語及/或其他語言的教職員,
	協助講解學校政策及其他安排
	□ 僱用翻譯服務或翻譯學校通告/學校網頁/其他資料,
	闡釋學校政策及其他安排 ————
	□ 定期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討論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
	中文學習),強調學好中文的重要性
	□ 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其子女選校/升學/就業的資訊
	□ 其他(請說明:)

(三)評鑑、問責及支援

- (9) 2021/22 學年中期/結束時,本校會透過不同模式,評估落實校本支援措施的情況:
 - (i)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可選多於一項)

	透過自我評鑑/同儕觀課等,評估教學人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專業能力
	透過多元化的校本評估結果,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透過使用《評估工具》結果,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進度
	透過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課外活動的表現(例如戲劇、校園小記
	者、朗誦、徵文比賽等),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和態度

(ii) 建構共融校園 (可選多於一項)

	透過問卷調查/自我評鑑等,評估教職員對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政
	策及措施的了解和文化敏感度
Z	透過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課外活動的表現,評估推廣共融校園的成效
	透過問卷調查等,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對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包括中
	文學習)、選校/升學/就業的資訊,以及學校政策和其他安排等的了解

(10) 本校知悉須按有關規定,依時提交以下文件。

□ 其他(請說明):

- (i)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監簽署的 2021/22 學年學校報告;以及
- (ii)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闡述學校於 2021/22 學年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學校應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請注意:如學校遲交有關文件,本局會按需要要求學校提交書面解釋。若情 況嚴重,本局會向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校監簽署	: A. D. Ynew
校監姓名	: 贴 開 圆 版 女
日期	: 18 NOV 2021